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該交易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載，世紀城市及富豪各自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初步買賣協議、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世紀城市股東及富豪股東，以供參考。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賣方與買方將本於誠信協商並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議定並簽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預期將納入(其中包括)初步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條款。為確保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世紀城市及富豪各自認為，在賣方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或倘訂約各方共同協定毋須訂立正式協議(在此情況下初步買賣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後刊發通函乃屬恰當。

此外，世紀城市及富豪需要更多時間備製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足聲明、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及估值報告。

世紀城市及富豪各自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寄發相關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 (副主席)

楊碧瑤女士，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